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2月2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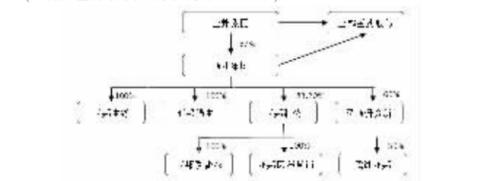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及相关各方筹划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潜在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亚邦集团下属的医药产业下的两家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爱普森”)。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履行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主要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了《亚邦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2016年2月2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6日发布了《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1、2016-012、2016-015、2016-018)。
2、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发布了《亚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发布《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5、2016-029、2016-035)。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经过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以及重组各方的进一步论证,本次重组的主要障碍在于:

1、亚邦制药的控股股东江苏亚邦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药业集团”)除亚邦制药外还存在江苏亚邦生物药业企业(以下简称“亚邦生物”)、江苏亚邦药业企业有限公司(“亚邦强生”)等其他医药生产企业,拟定方案中药业集团需将亚邦生物、亚邦强生等其他医药生产企业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将其其他医药业务进行剥离,由于该项工作量大,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2、亚邦制药的控股股东药业集团由亚邦集团控股,亚邦集团同时又持有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邦医药”)87%的股份,拟定方案中亚邦医药股份不再经营医药业务,但目前预估该项工作也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亚邦集团控制的制药业务资产概况如下图所示)



由于上述两项工作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可能导致亚邦制药被公司收购后,亚邦集团下属的药业集团、亚邦医药股份仍在医药生产业务,即亚邦集团可能会与公司存在同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2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电站累计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4月25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签订各类光伏电站框架协议储备项目达1.5GW以上,其中已经并网发电的各类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410MW,预计上网电量2016年度约为4.8亿千瓦时,实现电费收入约4亿元;设计正在建的各类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400MW。
公司各类光伏电站项目的并网发电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为天气等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2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全面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永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协议签署情况
本协议合作协议书由双方于2016年4月26日在河南签署。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具体执行合作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永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合作原则
乙方为充分利用河南永城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和良好的农业开发环境,加快永城市“智慧城市、生态城市”建设,支持永城市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步伐,双方本着“协作共赢、共同发展、高效创新”的原则,并经充分协商达成此次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下列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乙方利用先进的光伏发电技术,在永城市分期、分批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电场,光伏电站容量核定为200兆瓦(具体容量根据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规划总投资额为18亿元。
2、甲方将正式投资协议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和光伏电站建设的权利授予乙方。
3、乙方可单独或与第三方的资源认定机构开展测光工作,在确认太阳能资源具备开发条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 2016-02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烨先生通知,方烨先生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烨夫妇,方小琴夫妇,本次增持前,段佩珊、方小琴夫妇持有公司股票28,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0,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5%。
二、本次增持情况
方烨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琴女士的哥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烨先生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增持前,方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段佩珊、方小琴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方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
三、后续增持计划

方烨先生拟自2016年4月22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视市场行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不包含本次增持的8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按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四、后续增持价格区间
方烨先生的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主体承诺
方烨先生承诺,自2016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5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部分资产注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讨论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9日披露了《“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39),公司终止与上海斐讯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改由与上海远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逝”)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商洽。2016年3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44),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

业务争关系,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因此,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危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规定披露该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同时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亮先生、中介机构代表黄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前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向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问题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8316008
传真:025-88231528
电子邮箱:603188@yangbangdye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邮编:213163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6-01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三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金石投资”),任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投资基金”),认缴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该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0亿元,存续期限5+1+1年,投资目标为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收益。

(二)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适时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金石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制;
(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单元
(三)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四)成立日期:2016年2月16日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六)股东情况: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0%。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业绩优秀的券商直投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七)主要投资领域: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新经济领域;国内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红筹回归;中国制造2025及其他领域。

本次合作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挖掘优质合作标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管理公司,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及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且本次交易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未取得被投资标的的控制权,故公司本次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连带责任。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企业自身业务、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2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43亿元(即不超过3.53亿元),参与航天神飞飞行器有限公司(简称“神飞公司”)增资扩股的竞价等事宜。该事项前经《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送达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申请投

资的“航天神飞飞行器有限公司16%股权投资”项目(编号:2016032500013),从2016年3月28日开始挂牌,至2016年4月25日挂牌截止,公司是唯一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价1,488万元(6.50元/股)与神飞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6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控信息”)通知,获悉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挂牌信息如下:
1、证券简称:拓控信息;
2、证券代码:837156;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拓控信息的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98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2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股份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龙盛可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在亚邦集团担任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接亚邦集团通知,获悉:因亚邦集团与浙江龙盛就《合作备忘录》项下的所有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股份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龙盛可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在亚邦集团担任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接亚邦集团通知,获悉:因亚邦集团与浙江龙盛就《合作备忘录》项下的所有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更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4)。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铺金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樊敏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0,16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6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7%。
公司董事会议事及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6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控信息”)通知,获悉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挂牌信息如下:
1、证券简称:拓控信息;
2、证券代码:837156;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拓控信息的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98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2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股份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龙盛可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在亚邦集团担任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接亚邦集团通知,获悉:因亚邦集团与浙江龙盛就《合作备忘录》项下的所有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股份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龙盛可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在亚邦集团担任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接亚邦集团通知,获悉:因亚邦集团与浙江龙盛就《合作备忘录》项下的所有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股份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龙盛可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在亚邦集团担任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接亚邦集团通知,获悉:因亚邦集团与浙江龙盛就《合作备忘录》项下的所有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股份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龙盛可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在亚邦集团担任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接亚邦集团通知,获悉:因亚邦集团与浙江龙盛就《合作备忘录》项下的所有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股份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龙盛可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在亚邦集团担任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接亚邦集团通知,获悉:因亚邦集团与浙江龙盛就《合作备忘录》项下的所有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股份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龙盛可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龙盛在亚邦集团担任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接亚邦集团通知,获悉:因亚邦集团与浙江龙盛就《合作备忘录》项下的所有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